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201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对徐工机械使用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57号）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30.50元的发行价格向8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934,42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3.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417,525.4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6,582,467.56元，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0年9月29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10]47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徐工机械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投资建设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相关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14年11月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2014年11月30日余额	尚需支付尾款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	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含利息净收益)	节余金额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徐工机械研发平台提升扩建项目	43,000.00	44,041.17	0.10		102.42%	0.10	-
2	大吨位全地面起重机及特种起重机产业化基地项目	133,000.00	124,128.68	10,741.45	10,387.70	93.33%	353.75	0.27%
3	发展大型履带式起重机技改项目	30,000.00	30,020.00	28.68		100.07%	28.68	0.10%
4	扩大起重机出口能力技改项目	20,000.00	18,382.45	1,756.59	80.10	91.91%	1,676.49	8.38%
5	混凝土建设机械产业化基地项目	111,000.00	111,933.99	2.46		100.84%	2.46	
6	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	52,000.00	48,838.98	5,201.59	1,492.08	93.92%	3,709.51	7.13%
7	工程机械新型传动箱关键零部件技改项目	57,000.00	58,080.39	26.52		101.90%	26.52	0.05%
8	工程机械新工艺驾驶室等薄板件技改项目	31,000.00	31,745.49	25.38		102.40%	25.38	0.08%
9	信息化整体提升工程项目	15,999.99	16,211.90	103.26	103.26	101.32%		
	合计	492,999.99	483,383.05	17,886.03	12,063.14	98.05%	5,822.89	1.18%

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886.0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净）收入 8,269.09 万元。

### 三、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5,822.89 万元（含利息净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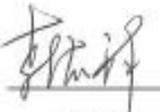
### 四、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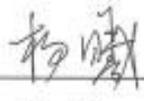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访谈、现场了解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查阅相关项目文件等形式，对徐工机械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徐工机械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徐工机械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建设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徐工机械上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德祥

  
杨 曠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